

股 本

以下概述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編纂]	股股份(附註)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	[編纂]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r/>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按上文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 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編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5% 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惟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誠如下文所述)而購回我們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編纂]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編纂]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